

现场踏勘确认书

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：

我方于 年 月 日对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持有的LNG储罐等7项设备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，现就现场踏勘情况承诺确认如下：

- 1、确认本次勘查为法人代表本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进行了现场踏勘。
- 2、经现场踏勘，我方对转让方需要处置标的资产和现状等已充分了解，并且已经知晓资产的情况。
- 3、我方同意标的资产以《资产处置清单》为依据，实物具体状况以现场踏勘时现状为准，《资产处置清单》中资产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等相关参数仅作参考；认可转让方不保证相关文本描述的资产与现场实物完全一致。
- 4、我方确认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均以现场踏勘实物现状为准。我方承诺在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后，不对标的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提出异议，按照公告和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及时履行各项义务。
- 5、我方确认本确认书为现场踏勘后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愿意遵守和执行本确认书的内容。

意向受让方：本人已确认以上全部内容，对踏勘过程无异议。

手写+签字：_____

公章：_____

日期